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呂美智
　　呂美慧
　　呂宜庭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呂紹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孫慶餘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哲宇
　　周德翔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玖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如附表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欄」所示之第二審裁判費，並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

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：

(一)依本件上訴人所載原因事實係基於被上訴人出售房屋所生損害賠償，所為訴訟標的之權義本於同一事實及法律上原因之共同訴訟，惟上訴人等人訴訟利益各別，上開原因事實是否存在，亦互不相涉，故其等訴訟標的金額應分別計之。基此，訴訟標的金額依上訴人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為據，是上訴人起訴聲明為：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各自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。

(二)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，已如前述，因此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各如附表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」欄所示，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708元，惟扣除上訴人起訴時一併已繳納之2萬8,819元後，尚應補費1,889元，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。

(三)又依上訴人111年11月30日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上訴聲明：1.原判決廢棄。2.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上訴人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均如附表所示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怜瑄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				
編號	上訴人	訴訟標的金額	應徵第一審裁判費	應徵第二審裁判費
1	呂美智	105萬516元	1萬1,494元	1萬7,241元
2	呂美慧	105萬516元	1萬1,494元	1萬7,241元
3	呂宜庭	35萬172元	3,860元	5,790元
4	呂紹晨	35萬172元	3,860元	5,790元
總　　計		280萬1,376元	3萬708元	4萬6,062元